

中國醫藥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用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明人字第1110008835號函公布自111年8月1日起實施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研究需要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研究人員，係指以契約聘用之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。
- 第三條 約聘研究人員分為約聘研究員、約聘副研究員及約聘助理研究員三級，聘用資格如下：
- 一、約聘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- (二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- 二、約聘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- (二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- 三、約聘助理研究員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用人單位擬聘約聘研究人員，應公開徵聘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聘用之：
- 一、進用約聘研究人員申請表。
 - 二、經核准有案之研究計畫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最高學歷證書(國外學歷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)。
 - 四、經歷證明正、影本(正本驗後發還)。
 - 五、最近五年內著作(含學位論文)。
 - 六、經本校研發處審核確認之研究表現指數統計表(RPI 統計表)。
- 第五條 約聘研究人員聘用後之相關事項如下，並納入聘約規範：
- 一、聘期：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；學年度中到職者，聘至當學年度終了止。
 - 二、年齡：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。
 - 三、薪酬：由用人單位提出建議，簽請校長同意後按月核給，並由研究計畫項下經費支應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 - 四、評估：約聘研究人員應每年接受評估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評估通過者得予續聘，評估不通過者不予續聘。評估標準由各用人單位訂定。
 - 五、差假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 - 六、兼職兼課：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
 - 七、保險：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保。

八、退休：由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繳退休金；未符該條例規定者，由本校
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福利：除另有規定外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
十、年終獎金：表現優異者，得經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並建議獎金額度後，陳請校
長核定後發給。

第六條 約聘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，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，其所有
權除另有約定外，應歸屬本校所有；因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
權，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約聘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續聘者，應即離職。

約聘研究人員因故於聘約期間申請離職，或於聘約期滿不再應聘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
申請，經本校同意並完成業務交代後始得離職。

第八條 約聘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，應依各該類人員之聘任程序
重新審查；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後不得作為升等及核敘薪級使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